

6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诚德天工建设咨询（苏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的 园林景观人因实验室设备采购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眼镜式眼动仪，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赢富仪器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9 人，营业收入为 12077.1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391.1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便携式脑电测试系统，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赢富仪器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9 人，营业收入为 12077.1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391.1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赢富仪器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18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若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个货物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

声明函中未包含采购的所有货物的制造商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若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5. 投标文件中的电子签章视为供应商对本声明进行了签署盖章并承担相应责任。

6.《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填的行业应与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致，不一致的不可享受相应政策优惠。

7.中标单位为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HRT Glasses 眼镜式眼动仪¹，生产厂为赢富仪器科技（上海）有限公司²，厂址为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 619 号 373 幢 3 号楼 C01 室。(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 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HRT EEG 便携式脑电测试系统，生产厂为赢富仪器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 619 号 373 幢 3 号楼 C01 室。(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 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赢富仪器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3 月 18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用斜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